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1〕9号A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5号建议的 答 复

曾君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强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建议》收悉，针对您提出有关“加大财政项目支持力度”方面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过来，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市本级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关于印发〈岳阳市创建湖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示范市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岳创供发〔2017〕1号），我市在2017-2018年建设104个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其中2017年30个，2018年74个。市级财政按文件要求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拨付980万和3000万元，统筹解决了104个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市级补助和综合改革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问题。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市本级分别安排“供销社改革”专项资金

200 万、180 万元、180 万元，主要专项用于全市供销系统大化肥淡季储备奖补。为有效支持我市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实际，市财政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统筹整合市本级预算安排的“供销社改革”专项资金，部分安排用于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方面的以奖代投项目，促进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对重点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推广等项目纳入项目库建设，争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三是统筹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县市区供销部门可积极对接本地财政部门，争取纳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范围。

四是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中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要求，持续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积极探索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

涉农资金统筹协调，促进涉农资金集中投入。

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我市供销合作社社会化服务建设，积极支持供销社作为主体的向上争资项目申报，共同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彭 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任振华；0730—8850147